

執法面向

2項 行動方案

加強重點項目執法

路口科技執法



停讓行人
應成為駕駛習慣

行動方案1-加強重點項目執法

行人安全大執法



一、路口不停讓行人



二、非號誌路口未停車再開



三、人行道違規停車



四、取締道路障礙

全國同步每週1日

各警察局每週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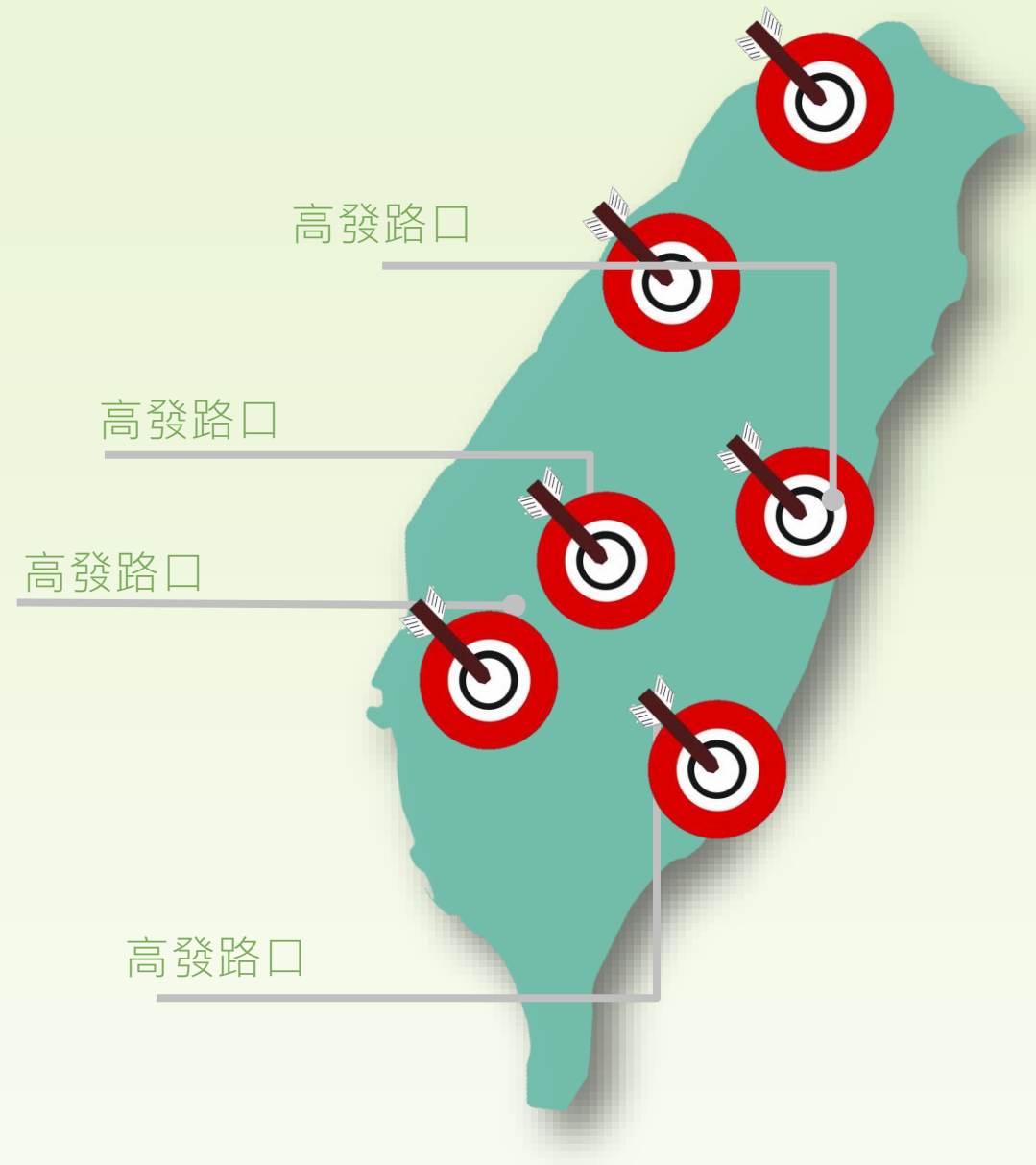
取締 **10萬8,343** 件
(5月1日~21日)

精緻執法 高密度、高頻率

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

中央1、規劃精緻執法。
2、考核執行力。

地方1、分析高發事故路口。
2、對症下藥。
3、落實執行。



行動方案2-建置路口科技執法

善用科技執法設備，降低各地警力負擔

中央

- 1、補助經費，111已建置**265**處。
112年規劃建置**14**處。
- 2、區間測速自111年6月5日起
恢復執法**45**處。

地方

- 1、編列預算、添購設備。
- 2、依事故分析機動調整**1,891**具
設備之執法地點。



執行成果

265處科技執法

112年1月1日至5月21日共取締73萬962件，
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42件，死傷減少167人。

45處區間測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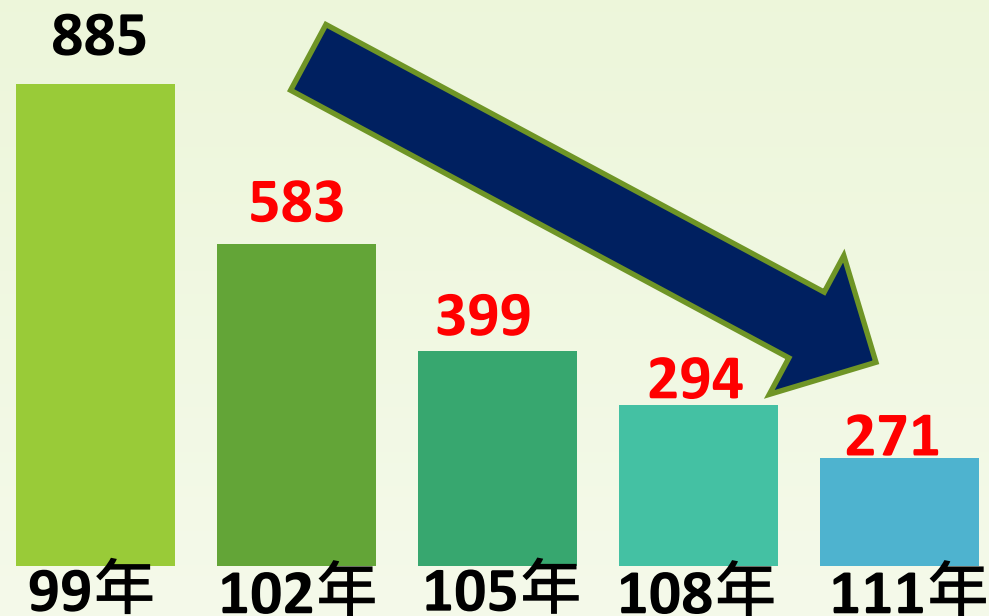
自111年6月5日(恢復執法)起至112年5月21日止，共取締31萬7,873件超速違規，較前期增加26萬3,225件，
事故減少276件、死傷減少212人。



騎車戴帽率提高



酒駕死亡人數減少



透過強力取締，已讓國人騎機車戴帽率提高、酒駕死亡人數逐年下降。因此針對路口不停讓持續執法，使「停讓行人」成為全民習慣。